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16號

原告 吳心琳

被告 洪薪智

洪芝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治法等案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1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的主張和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的記載。

二、本案不曾開庭，所以被告未曾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的規定：

1.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。所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刑事案件「已經移送法院並經收案」（訴訟繫屬）為前提。

2.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又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過早起訴：

1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136號案件，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但根據本院同仁於114年3月11日電話詢問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此案尚未移送到本院。

2. 原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送刑事案件到本院之前提起本

01 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時間過早，是在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
02 的期限之前。

- 03 3. 原告在期限之前起訴，不合於法律的規定，屬於刑事訴訟法
04 第502條第1項所規定「原告之訴不合法」的情形，因此應該
05 依這個規定，一併駁回原告的起訴及假執行的聲請。

06 三、補充說明：

07 原告可以在確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136號
08 案件移送本院之後，（以更正日期後的相同刑事附帶民事訴
09 訟起訴狀，一式兩份）向本院再提一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劉庭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